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森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詹任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和森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（需載明公司原名稱為台一線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